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168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3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20 号 25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达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达信息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的重大交易情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未来交易安排.....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万豪	指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达信息、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68794477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一兵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20 号 259 室
经营范围	高科技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除中介），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橡塑制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销售，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5 日
主要股东	史一兵先生持股 53.45%，上海深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375%，上海世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持股 12.175%。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3 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一兵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钱文晓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敏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万达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旨在引入与上市公司业务有协同效益的战略投资者，更好的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升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万达信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达信息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将其持有的万达信息 5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产—农业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 3 期）”（股东代码：0899183271）的产品账户。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255,588,800	23.2470%	A 股	200,588,800	18.2445%	A 股
合计	255,588,800	23.2470%	A 股	200,588,800	18.2445%	A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万达信息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万豪将其持有的万达信息 5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国寿资产发行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产—农业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 3 期）”（股东代码：0899183271）的产品账户。

本次转让后，上海万豪仍持有万达信息股份 200,588,800 股，占万达信息现有总股本 1,099,449,688 股的 18.2445%。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股份转让协议的转让方、卖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的受让方、买方：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目标股份为转让方上海万豪持有的万达信息 55,00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以

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万达信息总股本的 5.0025%。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1）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即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 63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四）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账户应按照以下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253,000,000 元），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

（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对价由受让方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农业银行-国寿资产-凤凰系列专项产品（第 3 期）”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

（六）股份交割前的约定

1、交割的先决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已满足其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并已生效，深交所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转让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出具了同意本次转让的确认意见，且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深交所确认意见的副本；

（2）双方有关声明、承诺与保证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及无误导成分。

2、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承诺将尽努力完成及/或促成上述所列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若因一方的过错导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面发出通知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3、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应在取得、收到或作出股份转让协议第十四条所述的各项批准、批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必要的公告后当日（或尽快）通知另一方。

4、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目标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股份转让协议有关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指示、谴责、处罚，或目标股份的冻结、拍卖或限制目标股份转让的其他情形、目标公司的重大资产的任何灭失或毁损。

（七）股份交割约定

1、目标股份的交割：目标股份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力争自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第 1 款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

2、权利义务的转移：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八）协议签订、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

- （1）《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主管机构批准；
- （3）《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皆已得到满足；

（4）转让方进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目标股份的转让已取得公司内外部所有必要的批准，已经获得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一切合法的权力、权利或授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之间无可预见未来期间的交易安排。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有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万达信息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本报告书文本；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

电话：15921621686

传真：021-32140588

联系人：张令庆、王雯钰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史一兵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史一兵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	3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20 号 25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份数量：255,588,800 股 持股比例：23.24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55,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00,588,800 股 持股比例：18.24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史一兵

日期：2018年12月27日